



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ZHEJIANG GLASS COMPANY, LIMITED

(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739)

解除控股股東股份之抵押

謹此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之公告。董事會宣佈，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起，股份抵押協議下設立之抵押已解除。

謹此參照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之公告，當中披露(其中包括)本公司執行董事、主席及控股股東馮光成先生(「馮先生」)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及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(「IFC」)訂立股份抵押協議(「股份抵押協議」)。

根據股份抵押協議，馮先生已同意以IFC為受益人，抵押其所持有之本公司120,000,000股內資股，作為根據或有關IFC(作為貸方)與本公司(作為借方)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(「貸款協議」)及其相關協議本公司應付款項之抵押之一。

各方同意，根據股份抵押協議所設立之抵押，於根據貸款協議所協定設立之抵押之完善獲IFC信納後失效並解除。

本公司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謹此公告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，本公司已獲IFC書面確認(1)股份抵押協議下之解除抵押之條件已達成；及(2)解除股份抵押協議下之抵押。為完成上述解除之有關手續，股份抵押協議項下抵押的解除隨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(「中國」)有關政府部門，包括中國商務部備案，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生效。

承董事會命
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主席
馮光成

中國浙江省，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董事會成員包括：(a) 五名執行董事，即馮光成先生、洪玉梅女士、高火金先生、沈廣軍先生及蔣利強先生，(b) 兩名非執行董事，即劉建國先生及謝勇先生，以及(c)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，即王燕謀先生、李珺博士、蘇拱媚先生及周國春先生。